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使用詞語應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高新技術產業園五金印刷園鑫富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高新技術產業園五金印刷園鑫富路2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所指)該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建議決議案」	指	請求人向本公司發出的呈請通知所載有關本通函所述罷免董事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呈請」	指	載於呈請通知內有關建議罷免本通函所述若干董事的標的呈請事項

釋 義

「呈請通知」	指	請求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六日發至本公司的電郵，當中載列根據細則第64條所作出的呈請。
「請求人」	指	陳榮仁、蔡瑩瑩、吳永成及張帆，分別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68%、2.36%、1.25%及0.5%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遞交呈請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執行董事：

嚴萍女士(主席)

劉耀光先生(行政總裁)

肖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錦丹女士

連菁鈺女士

鄧昕女士

蔣采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號

東美中心

304室

敬啟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呈請通知。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呈請的建議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提出的呈請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六日，董事會接獲請求人發出的呈請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沈錦丹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細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10%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之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而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可進一步根據細則第114條於任何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受細則所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呈請通知並無載列有關建議決議案之任何理由及／或依據。因此，董事會未能為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之任何理由及／或依據以供考慮。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呈請的建議決議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除沈錦丹女士外，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鴻山鎮高新技術產業園五金印刷園鑫富路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沈錦丹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